

目錄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 一、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 二、承上題，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之 5 種專案農貸為何?..... 4
-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4
- 四、借款人如有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4
-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5
-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5
- 七、借款人應於何時補正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核發之設施(備)完工勘查及驗收合格函文?..... 5
- 八、對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6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一、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對於符合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1點所列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及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貸專案農貸資格條件者,提供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如下:

1. 提供養豬業者改進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之資本支出貸款。

2. 免息措施:

(1)新貸案件:貸款撥貸日為111年7月2日(含)以後之案件,自撥貸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2)舊貸案件:貸款撥貸日為110年2月1日後,且111年7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3. 本金寬緩及展延措施:

(1)新申請案件:借款人可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只繳利息,無須繳納本金。

(2)已撥貸案件: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寬緩、延長貸款期限或二者同時申請)。

(二)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1. 申貸符合本原則第1點所列5種專案農貸且符合各項貸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	專案農貸
	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2. 同時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條件者。	
貸款用途	改進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之資本支出。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貸款總額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利息補貼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貸案件：貸款撥貸日為 111 年 7 月 2 日(含)以後之案件，自撥貸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免息。 2. 舊貸案件：貸款撥貸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後，且 111 年 7 月 1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免息。 	無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補正文件	借款人應依下列期限，將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核發之設施(備)完工勘查及驗收合格函文影本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貸案件：撥貸後 1 年內。 2. 舊貸案件：112 年 6 月 30 日前。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申請期限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無

二、承上題，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之5種專案農貸為何？

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答：新貸案件係指 111 年 7 月 2 日（含）以後撥貸之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例如：111 年 7 月 1 日前核准之案件，如果於 111 年 7 月 2 日（含當日）以後撥貸，屬新貸案件；如果於 111 年 7 月 1 日當日撥貸之案件，因 111 年 7 月 1 日尚有餘額，屬舊貸案件。

四、借款人如有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

（一）舊貸案件之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流程圖如附件 1）：

1.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暨檢核表。
2.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3. 轉型升級計畫之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審認養豬場之資格符合計畫條件，同意其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函文。
4. 貸款資金用途切結書。
5.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二）新貸案件之借款人，屬 111 年 7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撥貸者，應檢具前述(一)1 至 4 所列文件及新貸案件貸款契約書，其他借款人應檢具前述(一)1 至 4 所列文件及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 (一) 申請期間：借款人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
- (二)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借款人如已繳納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核定免息日之利息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案件後，應填具「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檢核借款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以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審查期限：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審查。
- (三)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借款人應於何時補正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核發之設施（備）完工勘查及驗收合格函文？

答：

- (一) 借款人應依下列期限，將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核發之設施（備）完工勘查及驗收合格函文影本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1. 新貸案件：撥貸後 1 年內。
 2. 舊貸案件：112 年 6 月 30 日前。

(二) 借款人如未依限補正，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八、對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畜牧處	(02)2312-4631	(02)2388-9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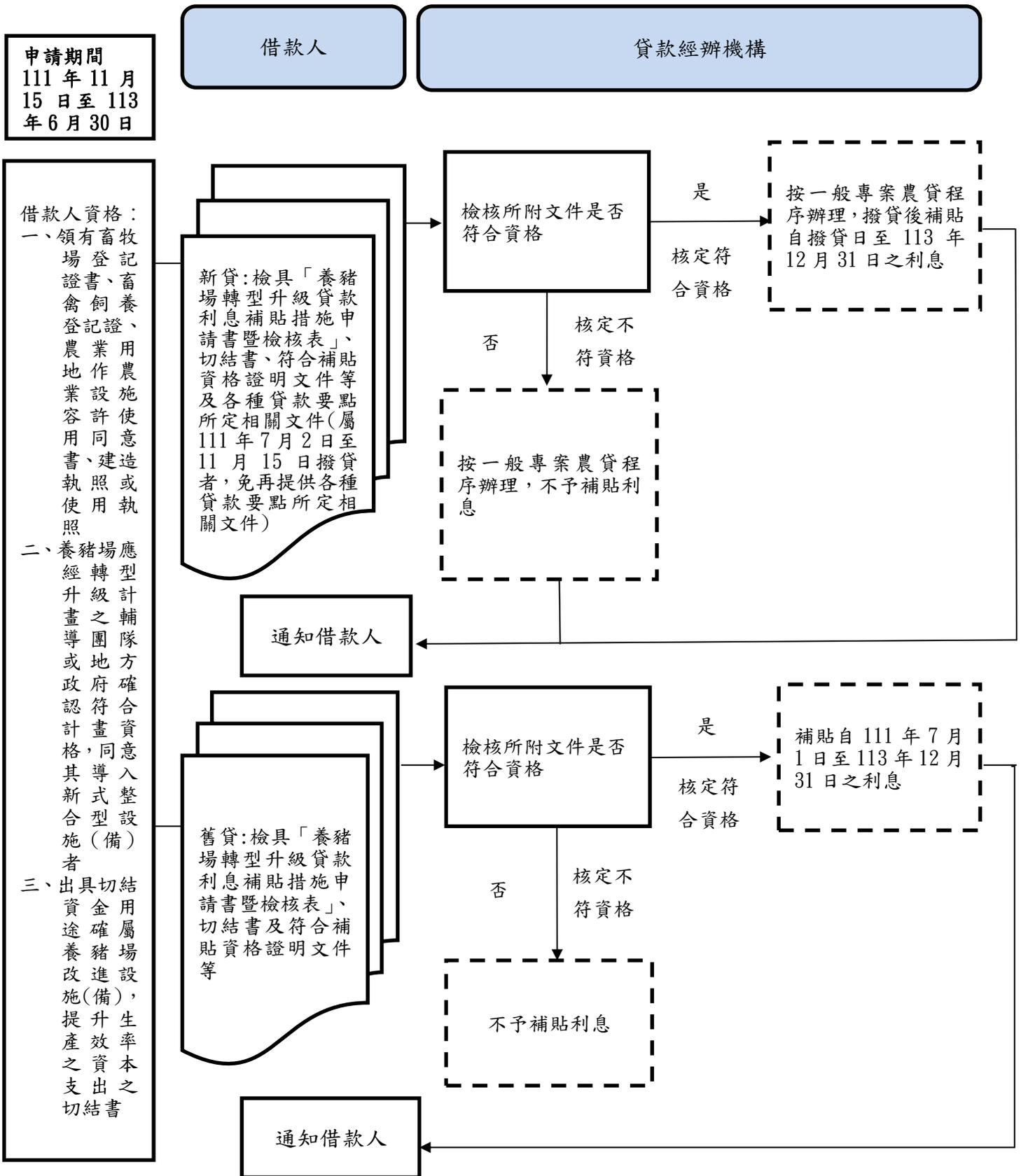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0933-239983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3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三) 農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